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5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支付方式》之补充协议 暨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恒锐新拟置出资产为持有的金刚线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拟置入资产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名下同等价值的光伏电站资产（含股权）。同时，恒锐新拟将本次置入资产作为偿还所欠易成新能的借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本次置出的资产作为对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4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资产置换协议》尚未明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用以置出的光伏电站资产标的，公司和交易各方拟对《资产



置换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恒锐新公司置出金钢线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0,497.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评估可置入易成新能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1,659.35 万元（不低于支付对价的 50%），尚有 8,838.14 万元差价资产短期内无法置入易成新能。

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资产置换尚未进行实际交割，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前次资产置换方案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天源新能源电站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调整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并由易成新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交易各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郑县天源屋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乙方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丙方郑县天源公司各自持有的郑县天源公司持有的 11.54MW 屋顶光伏电站资产、天源新能源公司持有的 2 处光伏电站共 7.22MW，不再参与甲方平煤神马集团与戊方恒锐新公司的资产置换，乙方、丙方不再承担《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二）戊方恒锐新公司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0,497.49 万元，甲方平煤神马集团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收购。

（三）甲方平煤神马集团与丁方易成新能公司、戊方恒锐新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约定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未有之约定，以原《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此前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四、《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交易各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支付对价调整为由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所得的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调整支付方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签署的《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支付方式〉之补充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后，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布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支付方式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支付方式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